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官网发布《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我司对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顺或者公司），证券代码 872094，证券简称惠而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挂牌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所属辖区为上海。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 C 制造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32 金属工具制造 -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创始时取得控制权，王季顺直接持有公司 64.29% 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经营、财务活动具有控制力，因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孙慧娥与王季顺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12.86% 股份，夫妻共同直接持有公司 77.15% 股份，故认定王季顺、孙慧娥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季顺先生通过甫惠合伙出资 16 万元、微顺合伙出资 13 万元，分别占甫惠合伙出资额 8.89%、微顺合伙出资额 7.65%，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7.83% 股份。同时，王季顺、孙慧娥夫妇担任甫惠合伙、微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甫惠合伙持有公司 4.29% 股份，微顺合伙持有公司 3.86% 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30%。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季顺，现直接持有公司 64.29% 股份，同时担任甫惠合伙、微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甫惠合伙持有公司 4.29% 股份，微顺合伙持有公司 3.86% 股份，控



股股东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64.97%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4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一个整体）不接受表决权委托，未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及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5 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3 人，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下未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届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事项。

公司监事会人数为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 1 人。

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现任董监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监高被提名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季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季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季顺先生和孙慧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梦怡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王季顺先生与孙慧娥女士为夫妻关系，王季顺先生与王梦怡女士为父女关系，孙慧娥女士与王梦怡女士为母女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于萍萍具备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慧娥具有亲属关系，于萍萍是孙慧娥之弟妹。公司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未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2022 年召开的董事会中，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0。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决策程序运行

公司 2022 年共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 2 次。公司股东大会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举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同时，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没有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最长提前 17 日发出，最短提前 15 日发出。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延期 1 次，取消 0 次，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但受新冠疫情封控影响无法如期召开。为更好统筹安排工作以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没有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没有股东大会决议存在效力争议。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未提供过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情况。公司章程中没有对累积投票制进行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含换届、补选、增选等）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对征集投票权作出了规定，章程中规定的征集主体包括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一定持股比例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均采用了现场表决方式。公司 2022 年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未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

2022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六、治理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挂牌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挂牌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挂牌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的情形。

监事会未曾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未曾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未曾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存在的突出问题

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 2022 年未发生未按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未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关主体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公司出纳人员未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银河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 （1）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 （3）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的市场迹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